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A股）、中国中冶（H股）

股票代码：601618.SH（A股）、01618.HK（H股）

收购人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5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3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4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6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3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3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3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查地点	40
收购报告书附表	4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中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入、划出方、中冶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方式	010-60169544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元
实收资本	1,053,690.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通讯方式	010-59868385	

注:中冶集团实收资本为1,053,690.59万元（含中国五矿以增资形式拨付给中冶集团的19,835万元资本性财政资金），因尚未就该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故中冶集团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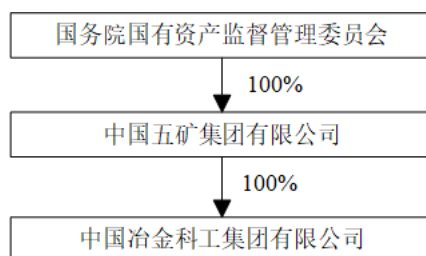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为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基本信息详见本章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中国五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924.29	北京市海淀区	控股平台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855.587073	北京市朝阳区	控股平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3,001.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材料进出口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进出口业务
9	精畅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1,600.00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	酒店运营
12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东城区	期刊出版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3,6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6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盐湖资源开发与经营

2. 中冶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2,361.92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637.00	河北省唐山市	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中国五矿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国五矿形成了以金属矿产、冶金工程建设、贸易物流、金融地产为主的业务体系。中国五矿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为战略愿景，以“矿业报国、矿业强国”为初心使命，成为金属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运营国家队。

中国五矿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100,390,805.47
净资产	28,363,292.07	26,270,566.52	25,874,357.33
营业总收入	93,459,851.16	89,830,142.46	85,015,599.03
净利润	1,884,755.36	1,727,144.64	1,550,782.11
净资产收益率	7.93%	8.92%	5.84%
资产负债率	74.96%	75.13%	74.23%

注：1、中国五矿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 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特色业务、综合地产四大领域。

中冶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67,025,982.50	59,294,700.88	55,119,325.48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净资产	16,942,076.05	15,955,991.82	14,797,594.39
营业总收入	63,652,609.45	59,543,701.71	50,300,827.50
净利润	1,293,954.97	1,314,981.89	1,162,102.29
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1.66%	10.49%
资产负债率	74.72%	73.09%	73.15%

注：1、中冶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五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未设监事，中国五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得信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斯泽夫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王杰之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李引泉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5	郗烈阳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孙家康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侯晓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张晔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	朱可炳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0	陈建光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1	田威	无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12	王兴权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二) 中冶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建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闫爱中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张雁韬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4	褚志奇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51.05% (其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3%，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78%，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34%)，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688779.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43.65%（其中五矿股份持股17.1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6%，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8%，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600390.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50.42%（其中五矿股份持股47.0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600058.SH）	五矿股份持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2.56%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000657.SZ）	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9.92%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6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1208.HK）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资源有限公司67.49%的股份，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7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61.88%，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600549.SH）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7.68%，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59%的股份，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在审核中，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股份、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钨高新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3.37%、32.21%，合计持股比例为65.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有人	股权比例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76%
4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00%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为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五矿未直接持有中国中冶股份；中冶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100%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后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	0	0%	9,171,859,770	44.258%
中冶集团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	4.918%
合计控制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0	49.176%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中冶集团

划入方：中国五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2、本次无偿划转

2.1 双方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2.2 鉴于划出方为划入方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故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2.3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详见本协议第4.3条定义）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并向划出方派发的分红款均归划出方所有。

2.4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3、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1 上市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及上市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享有或承担，划出方的主要债权人已对本次划转出具同意函。

3.2 本次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4、标的股份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4.2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书，双方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划出方过户至划入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4.3 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划出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划入方即成为中国中冶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冶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如上所述，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冶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冶人员的独立性；

(2) 中国中冶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1) 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其他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

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冶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

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第八节中陈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收购报告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五矿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 2021年至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0,385.28	9,031,239.62	9,097,085.27
结算备付金	52,854.99	52,562.59	70,929.39
拆出资金	161,719.75	160,104.44	9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4,335.43	3,561,115.40	3,485,692.36
衍生金融资产	31,860.37	17,654.26	14,046.08
应收票据	1,081,373.60	1,120,276.11	708,741.63
应收账款	14,761,164.27	11,165,581.72	10,026,502.16
应收款项融资	1,453,303.44	1,322,838.16	1,514,215.20
预付款项	4,007,083.52	4,405,057.83	5,411,707.01
其他应收款	5,801,908.86	6,247,197.09	7,980,764.14
其中：应收股利	15,166.73	18,146.79	58,4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054.45	440,345.35	488,731.37
合同资产	13,470,671.34	11,607,398.88	9,909,377.67
存货	14,110,748.50	15,046,928.84	12,980,15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8,032.94	2,621,690.66	2,252,589.79
其他流动资产	2,645,372.78	2,479,625.88	1,911,512.29
流动资产合计	73,867,869.52	69,279,616.83	65,853,04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7.11	8,845.06
债权投资	323,828.65	482,752.65	758,898.90
其他债权投资	1,299,540.06	1,273,793.66	1,478,567.18
长期应收款	8,761,195.38	7,361,958.15	6,967,084.79
长期股权投资	5,049,786.62	4,543,557.21	4,199,05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6,168.00	1,089,781.80	1,202,58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3,610.20	700,364.26	686,128.35
投资性房地产	1,030,364.95	1,079,301.59	1,010,401.41
固定资产	11,767,232.83	11,304,013.63	10,968,919.41
在建工程	1,382,881.96	1,250,650.43	1,079,491.05
使用权资产	197,505.06	188,910.60	171,178.24

无形资产	4,233,838.86	4,098,276.99	3,907,909.09
开发支出	10,823.31	9,059.05	7,710.17
商誉	213,477.00	150,442.19	150,600.32
长期待摊费用	97,674.05	100,260.41	96,0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769.18	1,443,359.03	1,215,26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502.37	1,277,039.64	629,04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9,198.49	36,354,418.43	34,537,764.42
资产总计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100,390,80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21,258.62	8,797,599.97	10,503,153.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630.50	13,717.58	6,339.33
拆入资金	484,224.57	500,254.30	304,38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4,959.85	234,711.26	63,152.22
衍生金融负债	86,760.60	73,074.50	16,275.25
应付票据	3,935,733.57	4,651,149.01	4,358,728.18
应付账款	27,274,487.28	21,697,491.83	18,362,423.05
预收款项	14,176.17	14,407.76	21,881.81
合同负债	7,775,877.53	9,140,160.48	10,642,36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4,798.09	697,189.08	792,815.82
应付职工薪酬	845,757.94	791,992.92	776,872.27
应交税费	862,600.09	1,007,193.48	1,137,048.19
其他应付款	5,251,737.88	4,203,244.32	3,966,905.09
其中：应付股利	135,278.60	59,663.88	52,210.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1,925.24	244,179.64	243,44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2,958.95	4,249,165.61	4,147,321.13
其他流动负债	4,746,892.28	4,150,037.73	2,650,680.36
流动负债合计	66,849,779.16	60,465,569.49	57,993,79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44,918.24	11,140,653.24	9,649,424.58
应付债券	3,555,865.66	2,741,699.09	2,862,760.88
租赁负债	161,919.96	148,740.13	130,697.88
长期应付款	395,038.77	455,632.61	396,85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810.09	812,222.84	871,879.30
预计负债	1,752,120.29	1,836,893.48	1,162,47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694.23	1,151,809.02	880,120.2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9,860.15	289,136.73	320,66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769.39	321,112.11	247,76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73,996.78	18,897,899.25	16,522,653.76
负债合计	84,923,775.94	79,363,468.74	74,516,44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7,360.12	3,745,786.12	3,745,786.12
资本公积	1,370,203.77	1,300,811.71	1,336,361.71
其他综合收益	27,634.96	-44,396.54	-143,948.01

其他权益工具	2,737,000.00	2,697,000.00	3,358,147.84
永续债	2,737,000.00	2,697,000.00	3,358,147.84
专项储备	37,187.96	19,872.31	14,589.64
盈余公积	592,361.29	583,858.50	572,377.97
一般风险准备	142,547.53	132,206.47	125,624.68
未分配利润	-1,521,123.10	-1,909,814.69	-2,304,4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3,172.53	6,525,323.89	6,704,469.59
少数股东权益	21,210,119.53	19,745,242.63	19,169,88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3,292.07	26,270,566.52	25,874,3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100,390,805.4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59,851.16	89,830,142.46	85,015,599.03
其中：营业收入	92,565,185.80	88,748,609.51	83,885,180.64
利息收入	467,482.96	504,149.67	494,146.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182.41	577,383.28	636,271.73
二、营业总成本	89,818,512.76	85,944,966.72	80,837,186.63
其中：营业成本	83,615,094.17	79,771,870.66	74,475,825.17
利息支出	171,754.86	216,948.56	209,2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92.31	24,383.15	29,999.84
税金及附加	464,823.80	444,226.79	541,924.64
销售费用	435,964.66	402,713.26	478,113.21
管理费用	2,089,809.05	2,108,898.36	2,186,926.51
研发费用	2,270,250.12	2,179,666.83	1,869,078.40
财务费用	749,223.79	796,259.11	1,046,111.38
其中：利息费用	910,478.23	946,130.54	1,118,539.16
利息收入	279,353.11	293,080.45	296,36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686.63	-250,914.53	-102,755.42
投资收益	50,771.78	-58,079.99	293,28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359.64	-43,273.90	53,959,22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5,159.45	-156,413.11	-186,462,411.88
汇兑收益	296.66	1,042.53	629.80
资产处置收益	80,695.70	33,653.29	70,852.97
资产减值损失	-432,774.79	-332,487.12	-1,342,116.77
信用减值损失	-639,126.62	-464,997.18	-503,767.68
其他收益	159,427.89	164,356.66	202,004.29
三、营业利润	2,814,942.41	2,977,749.40	2,796,544.95
加：营业外收入	44,898.03	67,400.54	86,942.57
减：营业外支出	59,093.22	356,656.03	236,742.42
四、利润总额	2,800,747.21	2,688,493.91	2,646,745.10

减：所得税费用	915,991.85	961,349.26	1,095,963.00
五、净利润	1,884,755.36	1,727,144.64	1,550,78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4,755.36	1,727,144.64	1,550,7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272.27	589,851.48	397,887.15
少数股东损益	1,342,483.09	1,137,293.17	1,152,894.96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80,849.10	348,073.57	69,659.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04.11	107,012.01	112,767.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32.76	-114,155.34	155,043.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16.74	-10,354.43	-5,820.2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171.26	386.80	3.3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20.77	-104,187.71	160,860.5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71.34	221,167.36	-42,275.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913.17	-18,499.30	-41,844.34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870.73	-19,546.30	-5,049.5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14.46	275,605.42	4,924.53
4.其他	318.82	1,378.48	-4,992.35
5.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08.83	-18,059.82	4,617.9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4.25	288.87	6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01	241,061.55	-43,108.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65,604.46	2,075,218.21	1,620,4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276.38	696,863.49	510,65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328.08	1,378,354.72	1,109,786.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08,789.49	81,129,378.34	82,531,42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7,141.00	-246,147.48	-1,031.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1,610.64	134,717.82	328,857.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930.52	1,139,424.00	1,146,500.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700.00	35,700.00	244,3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1,080.57	-37,923.18	254,08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58.54	311,837.11	105,51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348.49	5,637,240.63	6,289,0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2,268.91	309.87	30,9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53,869.06	88,104,537.11	90,929,73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65,039.48	69,353,344.62	68,821,83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62,825.05	-281,044.60	70,683.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16.18	30,014.68	9,930.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297.94	261,103.78	229,84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6,126.02	4,689,702.40	4,661,95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8,447.50	2,647,763.46	2,616,09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805.01	8,393,599.59	9,621,86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700.00	159,000.00	-2,7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0,457.18	85,253,483.94	86,029,4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411.88	2,851,053.17	4,900,24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9,571.10	2,882,419.25	5,141,66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740.41	154,871.54	379,24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86.53	57,777.16	74,62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06.01	55,748.60	1,044,355.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19.22	376,676.04	128,14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923.28	3,527,492.59	6,768,04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887.73	1,238,402.19	1,170,45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6,393.53	2,765,635.47	4,931,145.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40.25	59,59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6.45	184,150.21	743,84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407.72	4,223,828.12	6,905,0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84.44	-696,335.53	-136,9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0,339.28	546,904.23	1,762,483.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8,765.28	546,904.23	720,04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02,340.30	30,956,323.64	30,639,83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89.55	374,163.91	735,17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9,069.13	31,877,391.78	33,137,49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94,625.33	31,665,236.62	34,552,49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581.44	1,809,983.57	1,900,00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1,091.94	543,967.50	299,74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486.26	903,574.26	1,501,8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0,693.03	34,378,794.44	37,954,3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23.91	-2,501,402.66	-4,816,8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3.94	137,420.27	-47,23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492.53	-209,264.75	-100,81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6,162.22	7,755,426.97	7,925,1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69.69	7,546,162.22	7,824,312.03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集团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2021年至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9,727.46	4,591,639.04	4,226,8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1	17,802.58	110.73
衍生金融资产	1,267.58	-	11,479.05
应收票据	564,339.38	514,554.87	342,522.88
应收账款	13,022,082.35	9,352,484.40	8,413,881.52
应收款项融资	1,168,886.65	1,077,077.61	1,235,601.03
预付款项	3,331,176.98	3,645,421.40	4,651,725.87
其他应收款	4,046,499.56	4,811,307.86	6,760,778.22
合同资产	12,182,040.61	10,684,778.78	9,118,563.05
存货	8,032,268.12	8,046,291.80	6,206,21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8,752.65	489,610.76	215,471.86
其他流动资产	1,037,278.63	754,025.11	206,796.87
流动资产合计	48,574,515.07	43,984,994.21	41,390,038.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82,513.55	3,584,164.31	3,038,616.28
长期股权投资	3,638,828.73	3,200,726.48	3,047,3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494.41	376,832.46	358,16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259.53	447,789.53	471,104.07

投资性房地产	802,039.03	784,363.66	729,953.80
固定资产	3,050,536.91	2,836,080.55	2,821,282.41
在建工程	391,349.79	411,033.97	440,553.45
使用权资产	70,137.88	74,380.05	59,156.98
无形资产	2,294,369.32	2,212,613.23	2,098,287.13
商誉	5,007.51	5,431.49	5,589.62
长期待摊费用	35,169.93	39,620.02	29,37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514.55	626,865.14	605,78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246.29	709,805.78	24,03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1,467.43	15,309,706.67	13,729,286.81
资产总计	67,025,982.50	59,294,700.88	55,119,32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6,511.67	2,375,555.00	2,587,944.10
衍生金融负债	45,395.03	20,066.95	441.27
应付票据	3,171,709.01	3,718,853.29	3,763,730.97
应付账款	24,063,592.70	18,757,090.90	15,582,730.38
预收款项	10,403.45	9,238.24	13,511.84
合同负债	6,482,530.34	7,401,759.09	8,709,344.94
应付职工薪酬	262,495.93	225,559.05	205,659.81
应交税费	531,465.08	553,054.35	515,494.77
其他应付款	4,030,252.38	2,804,521.10	2,723,12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838,692.00	1,585,643.95	1,373,583.30
其他流动负债	2,686,550.00	1,900,489.18	942,695.24
流动负债合计	45,529,597.60	39,351,831.09	36,418,25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2,983.08	2,920,862.34	2,617,253.31
应付债券	330,000.00	130,000.00	372,000.00
租赁负债	47,866.56	50,792.53	36,914.51
长期应付款	76,941.82	79,412.39	77,15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0,074.20	350,871.10	389,002.59
预计负债	149,400.39	276,908.24	254,09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98.34	17,852.34	5,618.51
递延收益	111,844.47	114,142.94	151,4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00.00	46,036.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308.86	3,986,877.97	3,903,472.73
负债合计	50,083,906.45	43,338,709.06	40,321,73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3,690.59	1,033,855.59	1,033,855.59
资本公积	2,098,884.84	2,099,837.43	2,099,499.26
其他综合收益	130,101.80	11,801.19	-54,955.15
专项储备	21,029.84	6,350.43	705.11
未分配利润	1,577,956.49	1,112,073.22	655,0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881,663.56	4,263,917.85	3,734,203.35

少数股东权益	12,060,412.49	11,692,073.97	11,063,3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2,076.05	15,955,991.82	14,797,594.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25,982.50	59,294,700.88	55,119,325.4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652,609.45	59,543,701.71	50,300,827.50
其中：营业收入	63,652,609.45	59,543,701.71	50,300,827.50
二、营业总成本	61,196,097.21	57,390,802.59	48,313,207.29
其中：营业成本	57,468,645.18	53,774,032.47	44,933,287.27
税金及附加	195,813.22	191,106.13	254,941.27
销售费用	317,123.68	288,538.01	278,096.28
管理费用	1,105,000.13	1,130,099.60	1,092,659.74
研发费用	1,988,705.50	1,890,777.00	1,607,626.66
财务费用	120,809.50	116,249.37	146,596.06
其中：利息费用	290,461.98	295,596.77	259,002.30
利息收入	200,899.47	243,180.11	263,29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422.31	-31,777.82	17,793.40
投资损失	-125,063.16	-138,617.30	-167,89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47.19	17,628.24	-10,50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3,767.43	-127,357.34	-149,407.96
资产处置收益	66,369.01	30,335.53	68,922.68
资产减值损失	-295,481.95	-135,965.19	-162,442.13
信用减值损失	-597,749.82	-361,440.77	-370,410.35
其他收益	60,105.14	43,914.06	44,359.20
三、营业利润	1,533,269.14	1,559,347.63	1,417,952.17
加：营业外收入	31,166.45	33,341.40	30,005.61
减：营业外支出	34,128.28	31,581.87	44,993.03
四、利润总额	1,530,307.31	1,561,107.16	1,402,964.76
减：所得税费用	236,352.34	246,125.27	240,862.47
五、净利润	1,293,954.97	1,314,981.89	1,162,10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3,954.97	1,314,981.89	1,162,102.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73.52	466,119.06	366,782.21
少数股东损益	828,281.45	848,862.84	795,32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579.62	153,890.23	85,354.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79.56	71,833.61	103,044.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054.51	6,498.10	92,858.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34.40	4,556.84	166.6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9	-0.60	2.7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789.30	1,941.87	92,689.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5.05	65,335.51	10,185.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17	-1,761.94	1,492.2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7.97	65,718.97	9,519.50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38.09	1,378.48	-82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0.06	82,056.61	-17,68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7,534.59	1,468,872.12	1,247,45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953.08	537,952.67	469,82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581.51	930,919.45	777,630.7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57,181.56	52,631,385.07	47,174,87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247.47	184,950.57	57,39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558.48	577,745.19	559,9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87,987.51	53,394,080.84	47,792,23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5,319.16	45,172,339.01	40,107,28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0,218.78	3,139,213.85	2,934,5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394.72	1,184,098.84	1,146,7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584.40	2,065,100.04	1,820,76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9,517.06	51,560,751.74	46,009,3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0.45	1,833,329.09	1,782,8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91.70	58,831.03	584,33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22.42	37,766.76	149,26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6.32	50,426.12	54,81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8.36	365.59	8,826.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39.33	306,830.29	79,97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68.13	454,219.80	877,21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537.16	432,252.84	356,3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181.51	547,224.60	497,17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4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68	99,314.46	904,38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42.35	1,114,432.15	1,757,94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74.22	-660,212.35	-880,73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683.85	541,364.53	1,104,816.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683.85	541,364.53	1,104,816.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648.14	14,330,596.17	12,180,961.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8.21	37,122.00	32,28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9,670.20	14,909,082.70	13,318,06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4,524.51	14,600,438.07	13,813,83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757.88	755,279.51	819,39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236.00	350,363.84	373,65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456.73	537,537.78	801,64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3,739.12	15,893,255.36	15,434,8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1.08	-984,172.66	-2,116,80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9.76	34,629.70	20,76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007.07	223,573.79	-1,193,88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704.25	3,166,130.46	4,360,01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711.32	3,389,704.25	3,166,130.46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一）收购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五矿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999）。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五矿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一致行动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集团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76_A01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文件；
- (四)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无偿划转协议等；
- (五)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说明；
- (九)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 (十一) 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审计报告；
- (十三) 财务顾问意见；
- (十四) 法律意见书；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得信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建光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_____

王佩

柴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宇

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杰利

刘川鹏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得信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建光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SH、01618.HK
收购人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中冶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共 9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收购人拥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共 8 家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0,190,955,300 股（间接持有）</u> 持股比例： <u>49.176%（间接持有）</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9,171,859,770 股（直接持有）</u> 持股比例： <u>44.258%（直接持有）</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u> 方式： <u>国有股无偿划转</u>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相关关联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其他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得信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建光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3
四、收购资金来源	14
五、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1
十、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或“收购人”)的委托,就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国中冶”)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而编制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国五矿拟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就本次划转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国五矿

根据中国五矿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五矿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中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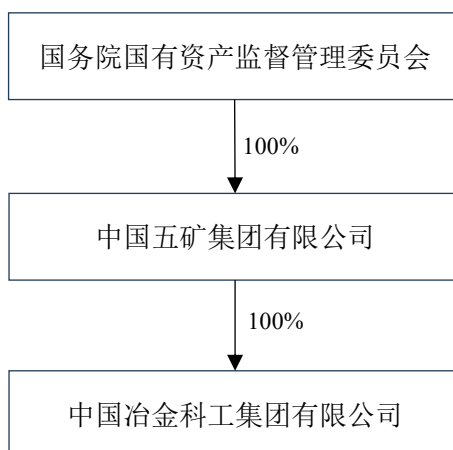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冶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五矿持有 100% 股权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五矿 100% 股权，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	------	--------------	-----	------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924.29	北京市海淀区	控股平台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855.587073	北京市朝阳区	控股平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3,001.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材料进出口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进出口业务
9	精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1,600.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	酒店运营
12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东城区	期刊出版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3,6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6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盐湖资源开发与经营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2,361.92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637.00	河北省唐山市	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设监事，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得信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斯泽夫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王杰之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引泉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郜烈阳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家康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侯晓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晔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可炳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建光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田威	无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王兴权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董事、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和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建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闫爱中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雁镝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褚志奇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冶集团，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 51.05%（其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3%，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34%），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新能，688779.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 43.65%（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17.1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600390.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股占比 50.42%（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47.0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600058.SH）	五矿股份持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钨高新，000657.SZ）*	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9%的股份，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6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资源，1208.HK）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67.49%的股份，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7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五矿地产，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88%，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600549.SH）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股份，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的股份，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在审核中，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股份、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3.37%、32.21%，合计持股比例为 65.58%。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股 5% 以上主要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有人	股权比例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76%
4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00%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中国五矿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本次收购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

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 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以及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中冶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的方式为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划入方：中国五矿。
2. 划出方：中冶集团。
3. 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 划转基准日及期间损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 2024 年实施的 2023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并向划出方派发的分红款均归划出方所有。

5. 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

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1）保障中国中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冶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冶人员的独立性；

（2）中国中冶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其他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

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冶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

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五矿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且在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且在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

“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16 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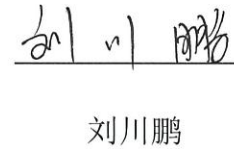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刘川鹏

2024年12月18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A股）、中国中冶（H股）
股票代码： 601618.SH（A股）、01618.HK（H股）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报告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7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10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12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2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3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3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3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4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过渡期安排	14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一）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5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6
（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8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19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补偿安排	20

(一)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二) 其他补偿安排.....	20
十一、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1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1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1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1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2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十五、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中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收购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共分为十三个部分，分别为：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为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中冶集团将持有中国中冶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中国五矿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通讯方式	010-60169544	

2、中冶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 万元	
实收资本	1,053,690.5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通讯方式	010-59868385	

注：中冶集团实收资本为 1,053,690.59 万元（含中国五矿以增资形式拨付给中冶集团的 19,835 万元资本性财政资金），因尚未就该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故中冶集团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形成了以金属矿产、冶金工程建设、贸易物流、金融地产为主的业务体系。中国五矿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为战略愿景，以“矿业报国、矿业强国”为初心使命，成为金属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运营国家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100,390,805.47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净资产	28,363,292.07	26,270,566.52	25,874,357.33
营业总收入	93,459,851.16	89,830,142.46	85,015,599.03
净利润	1,884,755.36	1,727,144.64	1,550,782.11
净资产收益率	7.93%	8.92%	5.84%
资产负债率	74.96%	75.13%	74.23%

注：1、中国五矿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中冶集团

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工程承包、资源开发、特色业务、综合地产四大领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冶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67,025,982.50	59,294,700.88	55,119,325.48
净资产	16,942,076.05	15,955,991.82	14,797,594.39
营业总收入	63,652,609.45	59,543,701.71	50,300,827.50
净利润	1,293,954.97	1,314,981.89	1,162,102.29
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1.66%	10.49%
资产负债率	74.72%	73.09%	73.15%

注：1、中冶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 51.05%(其中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3%,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34%),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 688779.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持股占比 43.65%(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17.1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600390.SH)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持股占比 50.42%(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47.0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600058.SH)	五矿股份持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的股份,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 000657.SZ)	五矿股份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2%的股份,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6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1208.HK)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67.49%的股份,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7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 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占比 61.88%,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0549.SH)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 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的股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的股份, 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在审核中，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五矿股份、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钨高新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3.37%、32.21%，合计持股比例为 65.5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五矿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主要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有人	股权比例
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2.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76%
4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00%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本次收购后，中国五矿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同时，收购人针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出具了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及诚信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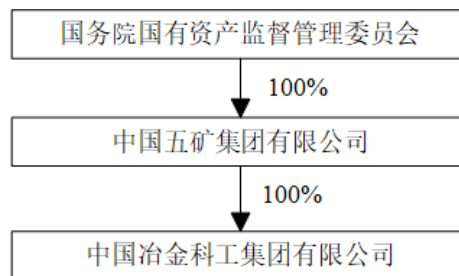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五矿持有中冶集团 100% 股权，为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中冶集团基本信息详见“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之“（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过渡期安排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

修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冶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冶人员的独立性；

(2) 中国中冶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1) 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其他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

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冶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补偿安排

（一）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之“（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之“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第九节中陈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及本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

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冶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10,190,955,30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76%，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中国中冶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收购人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佩

柴 承

法定代表人：

郑 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